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加蓬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和议题清单*

宪法、立法和制度框架

1. 尽管《宪法》第二条第 2 款保障男女平等原则，但并未规定禁止对妇女歧视。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当前为在相关法律中明确界定并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的行为(CEDAW/C/GAB/6，第 23 段)¹ 而进行的努力。请提供资料说明《公约》的直接适用性，并表明是否有任何国家法院援用或参照《公约》条款的情况。

司法求助

2. 委员会得知，由于法律程序成本较高及缺乏司法机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遭遇暴力的妇女难以获得司法求助。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获得司法求助方面面临的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制定一项使妇女可有效诉诸法院和法庭的政策，包括在妇女遭遇基于性别的暴力或其他形式歧视的情况下。请说明是否有常理公道机制，如果有，请介绍其运作方式及与正式司法系统的关系。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3. 委员会得知，2009 年重组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对其划拨的经费减少导致实施和监督妇女权利政策的工作遇到了一些困难。请说明为解决这一情况而设想的行动。请说明向提高妇女地位工作划拨的国家预算的比重。请详细说明国家机构与各部委进行协调的能力。

* 经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第六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会议通过。

¹ 除非另有说明，段落编号均系指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4. 委员会得知订有一项关于平等与性别的国家战略。请对此予以确认，若订有该战略，请提供资料介绍其内容，以及如何协调、监督和评价对其执行。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暂行特别措施

5. 报告未提及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请说明原因，并介绍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不论以平等权利行动形式还是其他形式，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此类措施所面临的障碍。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6. 请说明为改变社会和文化模式并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如有害的守寡陋俗和娶寡嫂制——而采取和设想的措施。请说明为以社会各层级的妇女和男子为对象通过学校系统、媒体、社区和宗教领袖向人们提供相关教育和提高认识而采取的措施。请说明此类做法是否被明确定为犯罪，如果是，请列出将此类做法定为犯罪的具体法律条款。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旨在打击和禁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做法的2009年1月29日第0038/2008号法案的内容，以及为监督其执行而采取的措施。

暴力侵害妇女

7. 请提供最新的详细资料，说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状和趋势，包括强奸、婚内强奸和乱伦，并说明此类案件的起诉和定罪数量。请解释缔约国是否设想定期、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和信息。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通过或设想通过一项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以及是否设想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法律，其中除其他外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8. 报告提到，公共卫生机构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共和国检察院提供免费的司法救助(第63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监督此类方案的实施，以及是否有法律条款保障这些权利。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9. 报告指出，贩运妇女在缔约国是一个鲜为人知的行为(第65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对贩运妇女及女童、卖淫、利用卖淫营利现象的发生率开展研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使人口贩运的定义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第3条相一致，以及是否计划为18岁以上的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请说明为保护为贩运行为受害者的女性家庭雇工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将卖淫定为犯罪的现有法律条款。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0. 报告提到，总统多次表明愿意敦促政党领导人提名女性候选人(第 75 段)。请说明为增加选举产生和任命的决策机构的妇女人数而设想的具体措施，以及为实现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具有平等代表权而设想的具体措施，包括通过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国籍

11.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信息，缔约国 11% 的儿童未进行登记，并且父母在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时面临诸多障碍。请说明为确保所有儿童都进行登记而采取或设想的措施。

教育

12. 报告指出，在中学教育阶段，只有极少数女孩选择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学习(第 92 段)；2003 年的数据显示，大学入学不平等现象严重(第 94 段)。请说明为降低女童辍学率及确保妇女不会直接选择典型女性职业而采取和设想的措施。请提供按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分列的女性文盲率的最新统计数据。另请提供关于缔约国教育预算投入的现有最新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下列问题的现状和趋势：校园内对女童的暴力和性骚扰、阻碍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经济和文化障碍(包括早孕、早/童婚或者强迫婚姻)，以及教科书、课程和教师培训中关于男女角色和职责的陈规定型态度。

就业

13. 委员会得知，现有一项法案扩大了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界定。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法案的现状和内容，包括其通过的时间。还请说明新的“性骚扰”定义，并指出该法案是否要求雇主采取措施预防性骚扰并规定适当的制裁。

14. 委员会得知，妇女占非正规部门劳动人口的大多数，并且与男子相比，受失业影响更大。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非正规部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决策职务妇女的人数。请提供资料，说明非正规部门现有或设想的针对妇女的保护措施及法律、社会或其他服务的类型，尤其是为向非正规部门妇女提供社会福利(包括产假)及将她们纳入正规劳动人口而采取的措施。

健康

15. 请说明为进一步解决以下问题所设想的措施：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以及缺乏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必要的产科护理，尤其是贫困妇女、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请提供资料，说明早孕现象的发生率，并介绍进一步增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及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全面教育而设想的措施，以及避孕药具的使用率。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撤销 1969 年 10 月禁止宣传并使用避孕药具的第 64/69 号法令(第 107 段)。

16. 报告指出，强迫流产系违法行为，将被处以一年至五年的监禁(第 55 段)。请说明确切的法律条款，并指出特殊情况下是否准许人工流产。请提供资料，说明不安全堕胎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包括产妇死亡率。

17.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增加获得旨在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介绍为提高此类服务的便利性所做的努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和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尤其是孕妇的治疗情况。

农村妇女

18. 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公约》覆盖的所有地区农村妇女的状况。还请说明已采取和设想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农村妇女除获得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外，还在与男子和城市妇女平等和公平的基础上，获得包括卫生、教育和基础设施在内的基本服务，以及包括创收项目和信贷设施在内的经济机会。请说明为将性别平等纳入 2006 年确立增长和减贫战略的文件而设想的措施。

弱势妇女群体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弱势妇女群体有效获得卫生、教育、水、粮食、住房和参与创收项目而设想的措施，以及为确保土著妇女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和自给自足的生计而设想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改善女囚犯的条件的措施。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俾格米妇女的现状及相关措施，包括解决她们在永久居住地的生活问题和报告的产妇死亡率很高问题的措施，以及确保其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措施。

婚姻和家庭关系

20. 缔约国曾提供资料(第 148-162 段)，说明为解决此前的关切和落实委员会建议([A/60/38](#)，第 231-232 段)而采取的措施。除此之外，请提供最新资料，以说明缔约方是否设想撤销其关于一夫多妻制、男孩与女孩最低婚龄不同和户主为丈夫的歧视性立法条款，以及关于分居、离婚、子女监护权、寡妇平等继承权和平等选择住宅和职业的歧视性条款。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审查与继承权有关的歧视妇女的习惯法条款而采取的措施。请说明为打击早/童婚和(或)强迫婚姻现象及结束档案署要求已婚妇女离开本国领土需征得其丈夫同意的做法(第 142 段)而采取的措施。

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21. 请说明在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有关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